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镇罗镇权责清单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基本权责清单.....	1
2. 配合权责清单.....	11
3.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47

基本权责清单

序号	权 责 事 项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及后备力量培育。
6	组织实施镇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村、机关等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补选、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的指导与监管；督促各村对全国基层政权建设信息数据及时更新。
8	负责本镇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10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扎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1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建立镇、村宣传队伍，运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本镇工作。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3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4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5	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补选）工作，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
16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8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19	开展妇女儿童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建立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推进村残协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残协定期开展入户访视、政策宣传、需求调查等工作。
21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2	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二、经济发展（17项）	
23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24	制定招商引资方案，明确产业资源优势及招商方向，吸引外部资金和项目，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权 责 事 项
25	负责本镇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26	制定并实施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加强重点企业要素保障。
28	负责本辖区镇村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9	负责本镇财政预算资金及非税收入管理。
30	严格管理镇村经济活动，防控债务风险。
31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监督和财政预决算管理。
32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3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负责本镇统计队伍和阵地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制度、机制。
34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5	开展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劳动力调查等统计工作。
36	负责本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集体资产和资源、农民负担、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对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和涉农财政资金进行重点审计。
37	负责本镇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38	负责本辖区工业基地企业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政策宣传及服务性工作。
39	落实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序号	权 责 事 项
三、民生服务（21 项）	
40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便民服务事项办理。
41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工作。
42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
44	做好本镇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45	开展精神障碍等特殊群体的排查、巡访和关爱。
46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工作，协助医疗机构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7	负责本镇计划生育相关奖励金、扶助金发放工作。
48	完善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督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49	负责本辖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50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51	对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进行备案。
52	做好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负责本辖区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政策衔接、待遇申领、待遇暂停、待遇恢复、待遇资格认证、死亡待遇领取，配合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审核。
53	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提交相关部门审批确定后公示。

序号	权 责 事 项
54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
55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家校社”联动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6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常态化救助帮扶。
57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动态监管，保障残疾人权益。
58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
59	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60	宣传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相关政策，指导申报主体填报资料，对巡查发现的社会组织筹备活动存在问题的及时处置。
四、平安法治（14项）	
61	落实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62	制定五年普法实施方案和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63	健全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履行信访职责。
64	指导村认真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处置工作。
65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
66	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67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序号	权 责 事 项
68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工作。
69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70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好法学会工作，开展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
71	负责本辖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72	负责本镇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筹综合执法工作。
73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传达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及文件精神。
7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宣传禁牧封育政策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禁牧封育政策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城乡建设（10项）	
75	编制本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批，负责本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76	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等工作。
77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等相关工作。
78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有关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及时发现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79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供水设施维护。
80	组织编制水库相应的应急预案，对本辖区水库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排除隐患。
81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权 责 事 项
82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确保宅基地管理规范有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3	审核批准农村村民房屋翻建申请，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4	依法处置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拆除违章建筑。
六、生态环境（12项）	
8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6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非法伐木运输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置。
87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保护林木资源。
88	加强本辖区民用散煤使用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9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封沙育林育草、湿地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90	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91	开展水污染治理，对本辖区自建污水处理终端设备建立台账，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92	开展水源地巡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
9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做好本辖区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94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公共设施、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95	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处置。

序号	权 责 事 项
96	负责本辖区土地、矿产资源巡查，发现和制止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七、乡村振兴（22 项）	
97	负责编制并实施本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推动蔬菜产业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巩固现代农业标准园区创建成果。
98	负责本镇农业产业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种植名优特新果蔬，打造“一片一品”产业园区；优化种植新品种果蔬，调整露地种植结构。
99	加强农业实用人才引进和培育，聘请专家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发掘引进生产型、经营型、技能带动型、科技服务型、社会服务型 5 类农业领域尖端人才；培育农业领域学法用法示范户。
100	负责本镇日光温室改造提升，摸清存量、建立台账，宣传政策、组织实施。
101	负责本镇育苗产业发展，打造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育苗产业基地，培育茄果类、瓜类、甘蓝、叶菜等蔬菜嫁接苗和自根苗，实现种苗繁育赋能产业振兴；加强育苗企业监管，全产业、全链条跟踪服务，提高种苗生产质量。
102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开展日常巡察，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处置。
10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本辖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104	指导、监督农村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
105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监管。
106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
10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非农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108	核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退耕还林补贴。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09	调解职权范围内土地、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纠纷。
110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级财务管理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11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112	负责本辖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
11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114	开展动植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农作物、森林、经济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
115	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
116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质量问题及时处置。
117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工作。
118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管理机制，发放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
八、文化旅游（5项）	
119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20	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121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
122	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运动。

序号	权 责 事 项
123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设计和推广旅游 IP 形象，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九、综合政务（13 项）	
124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25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26	负责本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大党务、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127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
128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29	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30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131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132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33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办公用品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134	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13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36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核实补充完善，人事一体化工资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配合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申报享受连续任职满20年优秀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	沙坡头区委组织部	1.印发申报通知，指导乡镇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排； 2.对上报的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批，根据补贴金额，将补贴划拨至乡镇。	配合摸排各村党组织书记任职情况，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
2	镇、村书记“擂台比武”活动	沙坡头区委组织部	1.制定“擂台比武”活动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擂台比武”初赛； 3.组织开展“擂台比武”决赛，通报决赛结果。	1.组织辖区各党组织书记参加“擂台比武”初赛； 2.根据初赛成绩推荐决赛人选。
3	换届后镇党委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村“两委”班子履职情况分析研判	沙坡头区委组织部	成立工作组，开展镇党委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村“两委”班子履职情况谈话、走访、档案资料查询等工作，形成考察报告。	配合上级进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4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沙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1.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沙坡头区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配合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二、社会管理（40项）				
5	打击传销行为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受理、核查、答复打击传销各类信访咨询和举报投诉，完善传销案件和参与传销人员信息数据库，汇总和通报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加强对户籍、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特种行业、房屋租赁等规范管理，健全相关制度。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司法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教育局：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落实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相关措施。
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技术指导。	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进行死亡畜禽的收集，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8	村级防疫员管理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保障防疫员队伍的劳务报酬； 2.对防疫员进行防疫技术和个人防护培训； 3.对政府购买服务的防疫合作社提供疫苗、防护等物资。	1.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 2.按照要求组织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工作。
9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沙坡头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对信访人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并于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	按照属地、属事原则，积极配合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沙坡头区财政局	1.负责协调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形势，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人员；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3.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集中排查等多种方式的主动风险排查机制，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沙坡头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审验、培训、指导等工作；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3.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整改整治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机关报告； 3.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1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沙坡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1.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2.负责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3.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13	开展审计工作	沙坡头区审计局	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政府投资项目、村集体经济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资料。
14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农机操作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 2.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情况，及时上报，协助调查取证，并配合处理处罚相关事宜。
15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监督农机载人行为，确保安全； 2.对违规者进行处罚，扣押相关证书、牌照；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机使用安全意识。	1.协助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后，及时报告并协助进行初步处理； 2.配合对违规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执行扣押措施，协助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对自备水源井的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2.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非法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检查自备井是否有防护措施、取水电源设备电线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水源周边是否有污染源，按照权限督促整改，权限外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3.协助关停自备井。
17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后管护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水务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组织做好管护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 沙坡头区水务局：抓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编制项目区水量分配方案，协调乡镇供水；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建立水利设施管理制度；排查辖区水利工程设施并建立台账；巡查辖区水域安全并建立台账，督促责任主体对巡查问题进行整改；定期维修养护水利工程设施；组织开展农田水利岁修工程建设。
18	人饮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理	沙坡头区水务局	1.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2.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更换改造铺设管道、新建阀井、管道穿渠等； 3.负责人饮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 4.监督水站规范运行。	1.开展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 2.配合第三方统计自来水存在问题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3.宣传冬季自来水防冻工作； 4.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报告并下发至各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地下取水井审批、登记; 2.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核查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 2.收集固定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及违规建设地下取水井现场证据,完成现场勘验; 3.督促当事人完成整改。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地下取水井审批、登记; 2.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或收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执行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相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2.对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2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组织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依申请办理涉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2.监督实施涉河工程建设; 3.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线索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建立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管理名录； 2.督促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3.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4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自建设取水工程审批、登记； 2.开展日常巡查，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3.对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责令当事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沟道原状； 3.对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并恢复沟道原状。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责令当事人对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 3.对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7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责令当事人对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进行拆除； 3.对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人员、机械准备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水事违法行为线索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督促水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2.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线索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建立抗旱设施管理台账； 2.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3.制止违法行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违法行为线索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1	农业设施产权确权颁证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大型农业机械、设施大棚、冷储设施和畜禽圈舍 4 类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业务，统一保管农业设施产权证书。	对申请人农业设施设备权属、土地性质、产业规划、相关政策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2	养殖场建设选址审核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专家对拟建养殖场进行动物防疫风险评估；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配合做好养殖场建设选址审核工作； 2.受理新建养殖场选址建设申请，现场勘查选址情况，核实土地属性； 3.对新建养殖场所选址提出指导意见，审核防疫、环保等必备条件； 4.依法做好备案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改革规划； 3.对乡镇上报的设置公益性墓地的申请进行审批。	对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4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争议的裁决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联合其他毗邻省份或自治区内其他市、县（区）组织开展界线联合检查，组织各乡镇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2.针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争议的，依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文件做好认定裁决工作。	1.对巡查发现行政区域界线位置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现场执法和认定裁决工作。
3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如遇特殊情况，联合毗邻省份、市、县（区）、沙坡头区各乡镇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检查； 2.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依法进行查处。	1.对巡查发现的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工作。
36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2.联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3.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改正。	1.对巡查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地名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37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统计	沙坡头区统计局	1.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2.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组织抽中的样本村统计人员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报送统计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防疫风险评估；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配合上级部门或专业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和评估； 2.对新建养殖场所选址提出指导意见，审核防疫、环保等必备条件； 3.上报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9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统筹落实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总结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实用人才建设，吸纳区内外高校院所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	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发展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40	农机审查及补贴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审查乡镇上报的农业机械补贴信息；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免费检验审验； 3.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1.宣传农机检审及补贴政策； 2.组织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报。
41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42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43	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乡镇审核备案通过的地理位置及推荐主体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遴选，监督乡镇及实施主体落实项目建设内容。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协助组织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相关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2.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3.督促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相应控烟职责，对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广泛开展控烟宣传； 2.发现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员及时劝阻，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处理。
三、卫生健康（3项）				
45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信息进行核查； 2.将核实结果上报上级部门。	发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6	慢性病综合防控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根据乡镇村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	1.配合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治重点慢性病的知识知晓率和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2.倡导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3.开展村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
47	分娩实名制信息核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收集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并分发至各乡镇核实，汇总后填报人口监测系统； 2.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1.根据下发的名单，对辖区每月新生儿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填写上报生育监测表； 2.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计划怀孕的夫妇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社会保障（10项）				
4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乡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核查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告知理由。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流浪人员身份核查。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49	产业就业奖补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产业就业奖补政策； 2.按照各乡镇申报总户数的 5%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1.宣传产业就业奖补政策； 2.整理收集符合产业就业奖补的花名册、证明材料； 3.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户进行逐户验收，验收合格名单公示公开；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人员名单。
50	金融帮扶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积极推进金融帮扶工作，调查核实乡镇上报农户资格并审批备案； 2.对接保险公司及银行，落实金融帮扶政策。	1.大力宣传金融帮扶政策，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 2.对需要金融帮扶的农户进行资格审核； 3.配合做好入户核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雨露计划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雨露计划政策实施方案； 2.统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核查并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	1.宣传雨露计划政策； 2.收集核实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相关资料； 3.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在雨露计划APP上填写申报信息，并申报当年雨露计划项目； 4.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
52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沙坡头区财政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财政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筹落实农户购买农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开展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农作物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乡镇开展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摸底；统计经果林农业保险购买情况，核实成灾面积和经果林受灾程度，对接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1.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动员群众积极购买； 2.发生灾情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53	粮食种植补贴发放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粮食种植补贴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发放程序； 2.汇总审核粮食补贴信息，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调查统计耕地增减变化情况； 2.汇总粮种补贴花名册，并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上报核实发放补贴资金。
5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评选活动； 2.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并组织实地验收； 3.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核发补助资金。	对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配合做好审核验收。
5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风险防范处置等行业规范； 2.负责登记受理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交由合作银行进行审批放贷。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和农业设施产权手续合法性、有无纠纷、抵押、流转等情况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粮食收购及节粮减损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推进沙坡头区节粮减损工作； 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3.负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1.广泛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移交； 2.做好节粮减损政策宣传，落实沙坡头区节粮减损工作举措。
57	开展卫生改厕工作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村卫生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做好农村厕所建设指导和培训； 4.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	1.宣传卫生改厕相关政策，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2.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 3.配合做好竣工验收。
五、投资促进（1项）				
58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沙坡头区财政局、沙坡头区审计局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沙坡头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沙坡头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配合协调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六、市场监管（23项）				
5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制定并实施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计划；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0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隐患排查处置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学校、幼儿园、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1.对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 2.对巡查中发现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
61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开展初步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对辖区内各种经营主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
62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铺和流动摊点日常监督管理； 2.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开展初步核查； 4.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2.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63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3.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种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种子市场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经营主体依法进行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6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66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经营主体进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6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的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经营主体和集贸市场管理主体，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集贸市场管理主体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69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督促养殖户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集中收集并上报； 3.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0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督促养殖户对养殖畜禽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 3.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水域养殖环境进行评估，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进行养殖使用证审批、备案； 2.开展行政检查，对超出养殖许可范围的进行查处；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2.对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的使用监管；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5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动物防疫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6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加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对发现的动物疫情及时上报； 3.对违反动物防疫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使用监管；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8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的使用监管；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7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水产养殖行业的监督管理； 2.受理违法线索或举报，开展调查取证；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维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的稳定增长； 2.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调查取证等工作。
8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的监管； 2.依法对农作物品种进行备案、登记； 3.加大对农作物品种违规推广、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投诉举报线索，依法进行处罚； 2.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向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移交。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对餐饮行业进行行政检查，发现违法线索向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进行移交。 中卫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对相关部门移交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日常巡查； 2.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受理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移交。
七、应急管理（15 项）				
82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健全完善沙坡头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镇、村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指导镇、村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各村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84	对辖区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执法。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依法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2.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责任单位。
85	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对燃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协调村委会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在本辖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86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	1.对本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配合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形的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87	对辖区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对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农业生产领域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对农业生产领域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内养殖场、大棚房等农业生产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等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89	对辖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对本辖区小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2.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90	对辖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1.审批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1.做好本辖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地质灾害防治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4.会同沙坡头区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5.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公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部门拟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划定的地质灾害区开展日常实地巡回检查，发现疑似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上报； 2.组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前兆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3.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4.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9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9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9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受理上报和举报线索并进行查处； 3.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结案。	1.开展日常巡查； 2.上报违法线索； 3.验收整改情况。
9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八、自然资源（13项）				
97	乱占耕地治理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加强执法检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予以查处；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及时向乡镇反馈乱占耕地问题，督促和指导乡镇对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联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时向乡镇反馈设	1.实地核查反馈的图斑信息； 2.“农事直通”APP信息录入； 3.组织开展乱占耕地问题排查； 4.对反馈图斑进行整治，对涉及违规建设、乱占耕地的主体或个人进行查处； 5.督促相关主体或个人对违规建设的乱占耕地进行拆除，对违法占用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施农业违规问题,督促和指导乡镇对违规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复耕。	地进行复耕。
98	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草原、湿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依法查处。
99	森林资源监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对限额指标实行分类管控; 2.审核林木采伐申报材料,组织现场核实,审核通过后办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 3.落实采伐许可证台账管理,定期核查; 4.加强森林资源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森林资源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现场核实,上报采伐数据; 3.报送采伐所需资料; 4.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100	实施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督促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指导乡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自治区、中卫市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	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工作。
10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养殖证申请; 2.加强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及管理; 3.建立水域滩涂养殖台账。	对申请人水域滩涂养殖资格进行初步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植物检疫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田间检疫检查； 2.开具产地检疫证书和签发调运证书； 3.根据日常排查和乡镇上报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组织防治，及时消灭。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103	林地、湿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核审批面积使用林地、湿地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林地、湿地征占用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10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和草原征占用使用事中事后监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草原征占用、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核审批面积使用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草原征占用现场查勘、补偿协商等，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105	深化山林权改革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承担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确权及发证登记； 3.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4.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受理、指导山林地交易； 5.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队伍培训； 6.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	1.做好山林权改革政策宣传；2.林权矛盾纠纷，完成林地确权工作； 3.组织发展林下经济，适地开展林草新品种推广种植，全面推行“以林养林”新模式； 4.强化林业技术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深化土地权改革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盘活土地资源、保障市场供给、提高配置效率、守住耕地红线； 2.优化用地布局、构建统一市场、提升用地效益、加强用地管控。	1.宣传土地权改革政策法规； 2.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耕地保护、规划等涉及改革工作。
107	深化用水权改革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组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乡镇推进农业用水权改革； 2.指导乡镇完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管理； 3.统一调度水资源，抓好农业灌溉水量调度，合理调配各镇干渠取用水量； 4.汇总和下达各乡镇农业用水水量和水费文件。	1.按照各村各直开口农户实际种植面积、种植结构、申报年度作物种植计划及用水量，确保该干渠直开口年度计划用水量不超过用水权确权指标； 2.对农业灌溉确权面积用水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将各村用水农户逐级分解各村组和支干渠、支渠，建立健全农户用水权台账信息； 3.根据作物类型、水价和灌溉定额，科学核算亩均水费，水价明细公开； 4.结算各村年亩均实际用水量及水费。
108	对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驯养的监管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监管； 2.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驯养抽查检查。对发现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对无证进行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的行为严厉处罚。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土地盐碱化治理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乡镇对盐碱地情况进行调查，编制盐碱地治理规划，实施或指导乡镇实施盐碱地治理项目。	1.排查土地情况，掌握土地盐碱化程度； 2.组织申报土地盐碱化治理项目； 3.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程序组织实施项目； 4.协助完成项目验收。
九、城乡建设（5项）				
110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牵头开展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城乡危旧房、自建房安全监管及乡镇发现报告的房屋风险隐患鉴定研判，指导乡镇做好起底排查及隐患整治，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风险。	1.摸排辖区自建房、城乡结合部农房数量，建立台账； 2.配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逐户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3.登记房屋使用人、建筑年限、构造方式等相关信息； 4.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台账梳理危房存量； 5.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撤离； 6.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7.安排人员进行网格化巡查监管，尤其加强极端天气情况下危房的安全巡查，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收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审核后上报审批。
11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加大对已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村宅基地进行审批、备案，对违反规划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违规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 2.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据移交主管部门，做好违法建筑物的拆除。
113	房地一体确权证初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放新证。	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排查、统计不动产权证办理需求，收集整理办证相关资料并初审。
114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对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进行盘活利用。
十、生态环境保护（15项）				
115	生态公益林管护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设置管护标识，限制人员和牲畜随意进入，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 2.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盗伐、病虫害等问题，同时对森林资源状况进行监测； 3.对林分稀疏或受损区域进行合理的补植，增加森林覆盖率	配合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日常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和生态功能； 4.适时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整形等，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5.开展相关科研项目，探索更好的管护方法和技术，同时加强公众的生态教育，增强保护意识； 6.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7.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合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116	“小散乱污”企业治理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对“小散乱污”企业存在的污染环境、安全隐患、违规占地、证照手续不全、特种设备违规作业、不符合生产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达不到生产要求的依法进行取缔。	1.对企业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11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养殖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与工艺； 2.负责指导养殖户农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治理； 3.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对畜禽养殖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2.发现养殖企业未采取集中处理、收集等环保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对辖区内危废、固废进行源头管理和排查治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牵头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废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4.牵头协调其他相关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危废、固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组织镇村干部对固(危)废产生单位及个人的固废、危废处理情况进行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固(危)废隐患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问题; 3.配合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119	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监管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证照手续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组织工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负责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1.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监督企业是否存在偷排现象； 2.做好烟尘、扬尘、煤尘管控。对辖区裸露土地洒水降尘，引导群众采用清洁取暖； 3.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配合调查处理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121	扬尘综合治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收储土地、裸露土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对镇域扬尘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3.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1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3	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监管执法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认定。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生态环境、公安等主管部门； 3.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长效机制； 2.负责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宣传、培训； 3.负责畜禽医疗废弃物回收点建设； 4.负责指导各站对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包装，填写好废弃物回收台账。	1.宣传指导养殖主体规范收集畜禽医疗废弃物； 2.督查养殖主体规范收集畜禽医疗废弃物情况。
12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核查违法线索确定是否需要立案，根据线索调查取证； 2.根据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采集等行为，及时上报。
12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对乡镇上报信息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指导单位和个人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12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对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2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2.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9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并责令当事人对倾倒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清理;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或收到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 (3 项)				
130	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3.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4.及时修剪省道、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5.清理省道、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1.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2.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3.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4.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131	铁路护路工作	沙坡头区委政法委、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沙坡头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铁路沿线乡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及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消除等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协调推进辖区铁路沿线安全基本环境治理工作。	1.对铁路护路员进行日常考核; 2.定期巡查,对铁路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3.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4.消除铁路周边安全隐患。
132	农业机械及农机驾驶员安全培训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定期组织农机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 2.检查审验农机驾驶证,按照规定予以核发。	开展农业机械及农机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
十二、文化旅游 (7 项)				
133	文化市场检查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文化出版物的版权管理。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对辖区内酒吧、KTV、网吧等娱乐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	对辖区内的影院、书店、网吧、印刷企业等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禁的书报和影像资料提交相关线索,配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4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建立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台账； 2.指导有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需求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申请； 3.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依规进行审批。	1.指导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的行为法人单位到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办理审批手续；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督促整改。
135	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对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2.对乡镇反馈问题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	1.对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进行排查； 2.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6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联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及相关机构，征集展品； 3.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1.组织各村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137	文物及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名镇、名村的历史文化建筑和文物保护工作。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8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对健身气功站点设立进行审批并加强监督管理。	督促健身气功站点的法人单位按程序申报。
139	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开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配合对旅游从业人员发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手册和《市场经营行为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依法诚信经营。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4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沙坡头区教育局：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进行审批。
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沙坡头区教育局： 1.指导举办者建立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核验举办者资质，对拟办幼儿园的资产、经费来源、资金数额进行审查； 2.对从事幼儿教育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举办者进行登记注册。
3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4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对购买毒性中药的用途进行核实； 2.指导下属医疗机构对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进行实名登记。
二、行政执法（59项）		
5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对行洪沟道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群众举报及乡镇移交的问题线索； 3.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督促水工程及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维护; 2.对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水务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进行处罚; 3.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8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占用土地的日常监管；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3.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4.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由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核查违法线索确定是否需要立案； 2.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及勘验笔录； 3.根据证据及法律法规经合议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向当事人送达有关行政处罚的文书； 5.案件处理结束，订卷存档，统一存放于档案室。
1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城市建成区外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进行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对许可监管项目加大日常监管，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核查认定，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16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核查认定，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17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2.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个人，依法强制执行； 3.对整改及处罚情况进行复核验收。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21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根据职责分工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核查认定，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22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3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执法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积极对接所属乡镇、部门，联合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群众举报、乡镇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受理的问题线索开展走访调查； 3.对违法主体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罚款金额将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来确定。
26	危废监管处罚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7	固废监管处罚	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行为联合进行查处。
28	排污口监管处罚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2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处罚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对工贸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2.对存在的工贸领域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进行查处，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拒不执行的，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进行处罚。
3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伤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执法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作出停产停业等决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采取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32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3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初步核查；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4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指导乡镇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进行监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指导乡镇对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行为进行监管。
3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相关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2.对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查核； 3.对核查后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6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负责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核查认定，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负责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并进行罚款处罚。
38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对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实施监督；及时足额拨付各乡镇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现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测或者经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1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3.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确保动物诊疗活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42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制止违法行为，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资格的管理，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7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资格的管理，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8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9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群众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0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加强对农村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日常巡查； 2.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农药生产企业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2.接收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并进行核实； 3.对涉嫌未取得许可证生产或生产假农药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收集证据；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作出相应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对受到处罚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踪，确保其按要求整改，防止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整个行业的规范管理，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54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对非煤矿山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2.对存在的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查处，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5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6	工贸企业污水排放监测和污染防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工贸企业污水排放监测和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8	中频炉企业废旧钢材收购及流向监管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频炉企业废旧钢材收购及流向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1.牵头负责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61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1.协调电力公司，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督促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整改隐患； 3.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验收。
62	易制毒精麻药品检查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禁毒办：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移交案件查处、精麻药品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精麻药品相关知识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道路、非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2.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等进行查处并治理。
三、整治整改（9项）		
64	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督促排污相关企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辖区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进行监测和污染防治。
65	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牵头住房和建筑工程领域的安全隐患整治； 2.对乡镇排查上报的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制定整治方案。 3.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66	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环境整治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组织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环境整治，明确公路沿线卫生边界范围，结合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通报至市场化养护单位或自养单位，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维护沿线设施整洁； 3.联合公路交通执法部门对公路两侧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 4.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67	对 VOCs（工业废气、汽车尾气、油漆挥发）污染深度治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对 VOCs 进行监测； 2.对造成 VOCs 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监督检查整治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1.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进行查处。
69	企业违法违规产能清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违法违规产能企业进行查处，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0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积极组织全面细致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重点路段、路口以及容易出现问题的区域进行逐一梳理和检查； 2.充分协调公安、交通等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71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沙坡头区财政局： 对国有企业资产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72	镇罗北山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沙坡头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2.督促国有林场、乡镇做好各自管辖区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3.对占用或破坏草原违规搭建圈舍的，依法拆除。
四、其他（10项）		
73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入户核实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是否可以通过康复训练以及治疗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动员残疾儿童到康复中心进行康复治疗及训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在矿山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奖励机制，明确奖励的范围、条件和标准； 2.完善评审程序，对拟奖励单位和个人资格进行审核评选； 3.兑现表彰奖励，授予荣誉证书、荣誉称号或发放奖金等。
75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工作； 2.负责对拟进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合理建议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负责对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公示。
76	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奖励机制，明确奖励的范围、条件和标准； 2.完善评审程序，对拟奖励单位和个人资格进行审核评选； 3.兑现表彰奖励，授予荣誉证书、荣誉称号或发放奖金等。
77	“铁杆庄稼保”参保工作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保险补贴方案，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统筹落实“铁杆庄稼保”参保工作。
78	工业基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处理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牵头制定工业基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清扫、收集、转运、处理机制，明确责任单位职责、经费保障等，加强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79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品种试验，评估性能表现； 2.制定推广计划，组织培训和宣传； 3.监督实施过程，确保技术普及与效果提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提供专业指导，制定培训计划； 2.组织专家授课，现场示范操作； 3.跟踪评估效果，持续更新内容，确保技术传播与产业需求相匹配。
8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对各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82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